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4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公司已将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情况。本次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5,2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斌、何红渠、罗光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